2019年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我单位2019年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金额1625.01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4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9.03万元；资本性支出41.61万元；其他支出63.87万元。

我单位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8.55万元，实际支出4.78万元，结余3.77万元。全年未产生购置公务用车和因公出国费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良好，控制率55.91%。本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公务接待减少0.5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14万元。三公经费较2018年增加0.6万元，原因是购置时间长，增加了检修等费用。

2、专项支出

我单位2019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预算为415万元，其中包括社区共建5万元，档案室创优建设10万元，“三城同创”10万元，交易公告费用25万元，更换工作服50万元，扶贫费用65万元，信息交易平台维护升级费用250万元，

2019年专项资金尚未使用，未申请专项资金拨款。

我单位严格按照《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政发〔2015〕8号）及预算规定的用途进行资金审批程序和使用，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能，大额资金使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的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专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

2019年我单位部门资产总额2496.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07.61万元（含货币资金1844.70万元，其他应收款62.91万元），固定资产1472.42万元。与2018年比较资产总额增加508.56万元，固定资产增加41.6万元。

2、资产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和《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的内部管理规范。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用品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配置和处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根据我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1、经济性评价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支出为208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5.01万元，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良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预算管理方面，建立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完善优化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注册、网上预约、网上收退习惯基本养成，电子化助力交易营商环境优化得到巩固提升。截至2019年10月28日，交易中心完成交易1094宗，同比下降25.78%，交易额115.774亿元，同比下降12.71%，节约金额3.7795亿元，增值金额1.6037亿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90分。（五）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中心按照法定规则和操作程序，努力营造执行快速、管理到位、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各类重大项目提供优质的招投标交易服务。

1．公共资源管理机制有序运行。“一委一办一中心”机制顺畅运行，3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扬平主持召开了怀化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会议审议了《怀化市公共资源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挥融资服务功能支持实体经济的工作方案》《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实施方案》。会议要求：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一流的交易平台。二要加强管理，打造一流的交易市场。三要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流的交易人才。8月26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原则同意出台《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方案》。10月25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改革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正式下文。

2.“一窗受理”工作顺利实施。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四办”工作部署，实现“一窗通办”工作目标，制定方案将原有7个窗口整合为业务受理咨询综合服务、电子身份登记和财务结算3个窗口，于五月底到位，切实保障了“让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了交易中心服务能力建设。

3.减费降成本工作落地。2019年6月10日起，怀化全面落地湖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新的收费标准。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贯彻减税降费工作要求，及时研究部署，严格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的规定，在网上公示文件，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据测算，降费措施落地预计为交易主体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300余万元。

2019年来相继收获奋斗成果：依法普法治理先进、综合治理先进、“三城同创”先进、脱贫帮扶先进、创成市级园林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党组党建述职获评“好”，绩效考核从“合格”上升为“良好”。同时，2019年还获得了“全国杰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机构”荣誉称号。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收获成绩时，我们也看到了存在的不足。一是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永远在路上。能力与岗位的融合适应还有一定的差距。二是全过程电子化建设进展相对缓慢，与中央、省、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三是创新工作办法方面思路不广，有前瞻性但思考不足。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改善落实。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从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数与全年指标对比情况看，2019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082.5万元，支出决算1625.01万元，预算编制与执行还需进一步细化与加强。

2.需进一步提升“智慧交易”，让数据多跑腿。在集中采购等领域实践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为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把好思想关，认真贯彻落实《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九不准”规定》，建立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登记制、现场行政监督人员不违背“九不准”承诺制和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动的机制。

4.继续办好2017年创办的“主题党日、中心讲坛、道德讲堂”这个平台，在每个月集中一天集体学习，注重政治建设和专业素养充分结合。要主动带着课题，带着问题集中学、跟班学、考察学，并强化学以致用，取长补短，创新工作。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完善交易制度体系，重点加强开评标区的管理，加强对进场专家和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会同公管办及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出台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